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二、办理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3.《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

1. 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1. 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申请表》；

2.合作协议；

3.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4.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5.开展互联网诊疗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

6.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

7.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

8.申请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的原因和理由；

9.互联网诊疗所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人员职称证；

10.互联网诊疗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

11.授权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和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办结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补正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事项：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0315-8787050（垦区中心）、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十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